

伊金霍洛旗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二次）

政府 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ESZCYQS-G-H-260099.1.2B1

甲方： 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地址：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乙方：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一路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旗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YQS-G-H-260099.1.2B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为伊金霍洛旗清洁能源供暖改造项目（二次），采购内容为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超低温空气热源泵、配套安装调试服务、10年运营维护服务及农村清洁采暖数字化管理系统（集中智慧监控平台）建设服务，计划实施户数686户。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0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686户的供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用户正常供暖使用标准，若因居民自筹未到位导致部分户无法安装，该部分户的安装工期及项目整体工期相应顺延，该部分户的甲方付款节点同步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项目工程违约责任。



若居民自筹最终无法收取导致该户无法实施,则该户对应的财政补贴金额相应调减,双方按实际安装户数据实结算,乙方不承担该户的安装项目无法实施的违约责任,甲方亦不支付该户财政补贴。

若居民自筹部分无法收取,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户数实施,双方应协商调整实施户数、实施批次或终止对应部分;双方不因此承担逾期、违约或赔偿责任。

乙方依据“先收款、后安装”原则暂缓安装的,不视为拒绝履行主合同义务。甲方不得仅以乙方暂缓安装为由,认定乙方违约或拒付已到付款节点的财政补贴资金,而应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整体进度调整情形予以顺延。

运营管理及维护期为10年,供暖整套设备保修期不低于10年(含10年),前6年属于质保期,乙方免费提供运营维保服务;后4年运维费用依据实际发生成本据实结算。

(二) 交付地点:

采购包2项目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扎萨克镇、苏布尔嘎镇、伊金霍洛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超低温空气热源泵;686户(详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姓名: 王雪磊

联系电话: 13664061524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姓名：杨智

联系电话：186 4837 7738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具体以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为准。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置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等。

(三) 产品性能符合空气源热泵等设备相关国家标准，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包含 10 年）。

(四) 关于质保期的质保内容：

质保期内，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因使用人非正常使用、故意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外，所有供热故障、易损件更换、维修及相关上门、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向用户或甲



方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运维服务期限 10 年。前 6 年属于质保期，免费提供运营维保服务；后 4 年运维费用依据实际发生成本据实结算），乙方免费提供热泵等设备整机质保服务，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部分、循环水泵、水系统及其他安装辅材等。

序号	名称	质保项	执行标准
1	主机部分	1. 空气热源泵整机 2. 控制面板整体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型号参数，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合格质保配件。
2	循环水泵	1. 循环水泵整机	
3	水系统	1. 螺纹阀门（自动放气阀、球阀、过滤球阀） 2. 塑料阀门 3. 塑料补水开放水箱 4. 缓冲水箱 5. PPR 塑料管 6. 管道绝热 7. 设备支架 8. 电力电缆 9. 配电箱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按照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进行运输货物，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验收完毕前，货物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甲方收到货物后 3 日内（自然日）发现外观等经通常检验能够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在通常检验中无法发现的隐蔽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前或发现该问题后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且不受前述 3 日期限限制。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乙方未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款项。除前述可在通常检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外，甲方未在收货后 3 日内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其放弃对隐蔽质量问题的异议权。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责令乙方在七日内予以更换调整，逾期未予整改的扣除乙方本台货物款并罚款 1000 元。

（四）设备到场后 3 日内甲方必须组织由乙方、用户、嘎查村、监理、审计验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方可施工。甲方负责协调居民、村委会配合。未经验收擅自施工安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3 日内未完成验收合格的由甲方负工期自然顺延责任。

（五）项目安装调试完成（3 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用户、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嘎查村、）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及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承担整改费用，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逾期交付；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届满次日起至整改合格之日止，按不合格部分或受影响户数对应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因甲方、居民自筹、电力改造未到位、居民不配合、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整改延误的，整改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47528.00 元（大写：柒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整）。



特别约定：

1.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财政补贴资金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包件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财政预算部分，每户居民原则按照不超过 12,400.00 元/户进行财政资金补贴。乙方中标单价为 11148 元/户，总计 686 户，合计 7647528 元。

2. 居民自筹资金部分不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居民自筹部分依据招标文件附件《单户单价汇总表和分析表》及《居民自筹表》执行，由乙方依据另行签订的《居民自筹资金代收代付协议》向居民用户收取。居民自筹单价根据建筑面积及设备型号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以合同附件二《居民自筹资金代收代付协议》及《居民自筹表》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按经甲方核验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安装户数及对应设备型号单价据实计算。①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际安装户数、居民确认资料、设备安装记录及设备型号清单等结算依据，甲方有权对相关资料进行核验，乙方应予以配合。②双方应以书面确认的实际安装户数及设备型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各设备型号及其对应单价以附件《货物清单》为准。③因政策性调整、居民自身选择、不交自筹款、电力升级改造未到位等造成实施户数及金额减少的，乙方不得就减少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已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 2294258.4 元(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 整)。

2. 设备按批次送达到采购人要求地点且全部该批次到场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人民币 1529505.6 元(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零伍元陆角 整)。

3. 待项目安装调试完全部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人民币 1529505.6 元(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零伍元陆角 整)。

4. 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审计按照财政及审计部门法定工作时限执行)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即人民币 2064832.56 元(大写: 贰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 整)。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年后,且前 6 年质保及运维期间乙方已全面履行相关义务,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且未整改完毕的质量、售后或运维纠纷,甲方有权暂扣与该纠纷直接相关的对应金额,暂扣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剩余尾款应按时支付。②纠



纷解决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支付暂扣款项。③甲方不得以存在个别纠纷等为由拒付全部尾款。④乙方已就剩余 4 年运维义务提供了有效履约保障，由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29425.84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肆分 整）。

6、甲方未按上述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设备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工程完工日期自然延后一日，逾期七日未付，甲方自第七日起计算，应向乙方交纳逾期部分总额 5% 的罚款，再逾期七日后以此类推向乙方交纳罚款，乙方有权暂缓施工。逾期三十日仍未向乙方支付，甲方除按上述罚款要求向乙方交纳罚款外，乙方有权全面停工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二）付款条件：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前提是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应阶段的义务，并提供了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 日内完成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发票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设备运行情况、台账记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仅对与违约直接相关且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款项暂停支付，并给予乙方不少于 15 日整改期，乙方必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银行账号： 769909963910606

行号： 30860203413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供暖整套设备保修期不低于 10 年（含 10 年）、运营管理及维护时间 10 年。前 6 年属于质保期，免费提供运营维保服务；后 4 年运维费用依据实际发生成本据实结算。

（三）乙方须在伊金霍洛旗境内设立固定售后服务中心，配备（3）名专业售后人员随时响应，同时根据三个项目镇的服务半径增设临时售后服务网点（例如设立在乡镇村委会院内），临时售后服务网点备足备品备件，所有售后人员信息及联系方式应当提前报甲方备案并在每个村公开张贴。接收用户或甲方的设备



故障信息后，15 分钟内电话回应用户并告知处理方案，4 小时内到达农户家维修，2 小时内检修完毕。停暖后要对设备及管道进行日常维修和保养工作。

（四）乙方应建立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制度、故障报修制度、备品备件制度，注重做好临近供暖期节点的设备维保，优化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对因设备质量、操作不当等引起设备无法有效运行、不能满足用户取暖温度需求的事件，应及时响应，快速维修，必要时及时更换供暖热源，确保群众安全取暖。

乙方对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承诺的更优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条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违反该等承诺的，适用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限响应故障、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造成居民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甲方或居民不配合或主观故意损坏或电力停电检修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逾期或甲方、居民损失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应当在每年供暖期开始前 15 日内完成所有已安装设备的统一巡检，在每年供暖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检修保养，并将巡检、保养记录书面报送甲方存档。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



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确因甲方原因逾期不付款的，按第八条、(一)、6 条款执行。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协议相关违约处罚条款交纳罚款。

(三)乙方交付货物应同时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甲方正常使用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完成交付。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非乙方原因甲方未在 3 日内完成验收，每逾期一日工期自然延后一天，甲方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日的，乙方亦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应付全部货款，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未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义务，或交付货物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拒付全部未付款项，质量或售后违约，按不合格货物对应金额或受影响户数对应金额的 5% 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提供运维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的发生，甲方亦应向乙方负责承担上述被处罚责任。

乙方在运维期内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完成维修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一农户同一故障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重复报修超过三次，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更换该设备或主要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居民自筹资金代收代付协议》(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7. 《居民自筹表》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 居民自筹资金的收取

1. 本项目居民自筹部分由乙方依据《居民自筹资金代收代付协议》向居民用户收取,甲方不承担居民自筹资金的支付义务,亦不承担因居民自筹资金收取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责任。

2. 乙方应建立“一户一档”收款台账,记录每户居民姓名、地址、建筑面积、设备型号、中标单价、财政补贴金额、居民自筹金额、实际收款日期及金额等信息,并定期与甲方核对。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建立“一户一档”收款台账或未定期与甲方核对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居民自筹资金实行“先收款、后安装”原则。乙方未实际收到居民按《居民自筹资金代收代付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全额自筹资金的,乙方有权暂缓对该户进行设备安装施工。乙方依据本款暂缓安装的,不视为违反主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义务,但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686 户项目整体交付的义务;该户实际安装时间可根据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但项目整体交付期限仅因甲方书面确认的整体进度调整情形予以顺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暂缓安装的户数、原因及预计恢复时间,并



积极催收。

4. 因电力升级改造未完成原因造成的暂缓安装或不能安装等，乙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暂缓安装的，不视为拒绝履行主合同义务。甲方不得仅以乙方暂缓安装为由，认定乙方违约或拒付已到付款节点的财政补贴资金。

（二）据实结算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安装户数及对应设备型号的单价据实计算。因政策性调整、居民自身选择、电力升级改造未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实施户数及金额减少的，乙方不得就减少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三）运维平台建设

乙方负责建设农村清洁采暖数字化管理系统(集中智慧监控平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平台所采集的用户供暖数据、设备运行数据、能耗数据等全部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依法保留平台软件著作权及通用产品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许可。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或用于其他用途。平台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监控监督权限，并配合甲方完成与甲方现有政务管理平台的衔接或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平台应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未按约完成建设、平台未通过验收的，先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再按合同总金额 5%承担违约



责任。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后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伊金霍洛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乙方：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相宏（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